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44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黃柏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4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2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
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分別向原告購買如附表
所示之商品（即如附表所示），被告應按期繳付，如未按期
繳付，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
收遲延利息，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
被告並簽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各1件（下稱系

01 爭約定書)。惟被告僅繳納如附表「實際繳付期數欄」所示
02 期數，即未再繳付，分別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（即附表編
03 號1部分）、113年3月1日起（即附表編號2部分），其餘未
04 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：(一)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27,495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
06 6%計算之利息（即附表編號1部分）；(二)67,210元，及自11
07 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即附表
08 編號2部分）。為此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09 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約定書及分期付款
13 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準
14 此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5 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8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21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4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25 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27 書記官 李暘峰

28 附表：（金額：均為新臺幣；日期：均為民國）

29

編 號	商 品	分 期 付 款 金 額	期 數	分 期 付 款 總 額	分 期 付 款 起 訖	實 際 繳 付 期 數	剩 餘 未 繳 金 額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日		
1	Apple ip hone 14P ro	3,055元	24 期	73,320元	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3 年 11 月 2 5 日	15期	27,495元
2	Apple ip hone XS	3,055元	24 期	73,320元	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月1日	2期	67,210元